附表

縣(市)政府原住民社工員師應徵人員名冊暨學經歷相關文件一覽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族別	出生日期	學歷	經歷	資格條件 (原住民社工員師工作要點)	應備文件證明
							1、 僱用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具原住民身分 □大專院校以上畢 □具族語能力證明 **2**、 條件 (1) 約僱人員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者。 □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十二學分以上社會工作學分者。 □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二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或行政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2) 聘用人員：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二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或行政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二十學分以上社會工作學分，具五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或行政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八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或行政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1、 □履歷表1份 2、 □戶口名簿1份 3、 □畢業證書　份 4、 □結業證書　份 5、 □研習證書　份 6、 □修讀社工學分證明 7、 □英語能力測驗(英檢)合格證明 8、 □族語能力證明 9、 □在職證明

【備註】

一、 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聘僱人員。

二、 工作地點，除縣(市)政府及派駐鄉（鎮、市、區）公所外，本會得依上開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視業務需要調派社工員（師）支援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業務之推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　　政府甄選「原住民社工員(師)」評分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基本資料						面試成績		
	服務機關	現職及 職稱	學歷	考試	經歷	證照/訓練研習證明	項目	得分	綜合評語
							學識經驗與發展潛力（25）		
							儀表態度與表達能力（20）		
							對擬任工作知能（30）		
							工作意願及向心力（25）		
							族語能力（外加 2-6）		
							英語能力（外加 2-6）		
							小計		
							項目	得分	綜合評語
							學識經驗與發展潛力（25）		
							儀表態度與表達能力（20）		
							對擬任工作知能（30）		
							工作意願及向心力（25）		
							族語能力（外加 2-6）		
							英語能力（外加 2-6）		
							小計		
							項目	得分	綜合評語
							學識經驗與發展潛力（25）		
							儀表態度與表達能力（20）		
							對擬任工作知能（30）		
							工作意願及向心力（25）		
							族語能力（外加 2-6）		
							英語能力（外加 2-6）		
							小計		

一、用人機關甄補新進原住民社工員(師)應成立甄選小組，置委員 5-7 人，包括用人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列席）或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
二、甄選小組之召集人由用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指派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其餘甄選委員由科長以上職級人員擔任。
三、本表面試成績之評分由用人機關甄選小組考評。
四、通過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依本會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之計分標準辦理（英檢初級 2 分、中級 4 分、中高級 5 分、高級以上 6 分)，以外加方式計分。
五、對擬任工作知能一項，尚包含溝通協調、應變力、執行力等面向，必要時得佐以測驗評之。委員以數字為代號；委員提問，統問統答。
評分級距為：(1)60 分以下；(2)61 至 70 分；(3)71 至 80 分；(4)81 至 90 分；(5)91 至 100 分。平均總評分計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 3 位數四捨五入。併採口試及其他二種以上方式者，口試成績不得高於總成績 4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　　原住民社工員(師)甄選評分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人員編號							
姓名							
甄選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名次							
全部評分委員 姓名							
全部評分委員 職業							
全部評分委員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甄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方式請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社工員(師)公開甄選作業規範」第七點相關規定）： 3. 甄選結果於甄試後一週內，用人機關應以密件方式將甄選小組之甄試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後，用人機關始得於機關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出席委員簽名：